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42號

原告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

訴訟代理人 孫德容

被告 睿世科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均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,8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睿世科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邀同被告陳均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月結同意書，被告公司同意於收到請款單後，將核對上月裝船出貨之所有運費款項，於30日內全數繳清。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間委託原告安排運送貨物1筆，運送費用共新臺幣(下同)39,848元，原告已依約完成運送，詎料被告遲不支付該筆費用，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寄發台北中山郵局第001166號存證信函限期給付，被告至今

01 尚未領取存證信函，猶未清償。被告陳均遠為連帶保證人，
02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月結同意書之
03 約定、連帶保證、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04 付運送費用39,848元等語。

05 (二)並聲明：

06 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,8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2.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月結同意書、統一發票、存
12 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468號卷第13-19
13 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
14 期間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15 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17 求被告連帶給付39,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
18 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1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2 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24 第91條第3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7 法 官 田幸艷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林幸萱